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瑞华”）完成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决定如下：

瑞华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瑞华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积极、及时地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沟通，确保了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继续聘任瑞华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与其签订合同，聘期一年，预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是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高素质的专业队伍、丰富的执业经验、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